

2024.3.8 星期五

公告热线:0571-85311011

(2023)浙0105破33号之一
2022年6月17日,本院裁定受理绿荷安新工程公司杭州分公司对杭州绿城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查明,截至2024年3月1日杭州绿城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债总额为220317719.57元。本苑认为,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杭州绿城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宣告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3月1日裁定宣告杭州绿城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6民初57号
郑雄朱春月:本院受理原告郑雄朱春月诉被告朱春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浙0106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552号
王海云:本院受理原告王海云与被告王海云服务合同纠纷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5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9784号
郑明龙:本院受理原告郑明龙诉被告郑明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9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9174号
张光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被告张光水合同纠纷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9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9172号
章能君:本院受理原告章能君与被告章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9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倪彩粉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9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03民初27号
祝叶军(公民身份号码:4323221970****6613):本院受理原告吴化超诉被告祝叶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203民初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祝叶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吴化超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按实计算);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之七×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74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94元,由被告祝叶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549号
张结高(公民身份号码3408281967****2016):本院受理原告卢昌平与被告张结高劳动争议责任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5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084号
周思慧:原告毕辰昊与被告周思慧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浙0212民初14084号],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408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544号
宁波华硕服装有限公司、贺子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白沙湾阿华针织厂诉被告宁波华硕服装有限公司、贺子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4年3月8日

(2023)浙0212民初12938号
张成:原告陈露露诉被告张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2938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12民初2034号
宁波每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薛文文:本院受理原告金存孟与被告宁波每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薛文文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212民初2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破15号之一
2024年3月6日,宁波每闲餐饮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宁波每闲餐饮有限公司名下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请求本院裁定宣告宁波每闲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本院认为,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3月6日裁定宣告宁波每闲餐饮有限公司破产。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801号
唐山科乐威尔饲料销售有限公司、贾利斌、尹世翼: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神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唐山科乐威尔饲料销售有限公司、贾利斌、尹世翼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3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1544号
宁波华硕服装有限公司、贺子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白沙湾阿华针织厂诉被告宁波华硕服装有限公司、贺子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11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4)浙0802民初632号
姜水根:本院受理原告姜水根诉被告姜水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斥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4104号
董建潮、黄金震:本院受理原告朱青松与被告董建潮、黄金震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4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限被告董建潮、黄金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朱青松加工款97438元,及自2023年12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36元,公告费650元,由董建潮、黄金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4)浙0802民初594号
毛志英:本院受理原告方建诉被告毛志英、姚姝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802民初594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斥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毛志英、姚姝民连带清偿借款本金37万元并赔偿利息,被告姚姝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4)浙0802民初632号
姜水根:本院受理原告姜水根诉被告姜水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斥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11750号
潘光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泰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潘光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斥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11750号
潘光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泰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潘光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斥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11750号
潘光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泰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潘光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斥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11750号
潘光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泰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潘光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斥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致歉声明

我们由于不懂法,违反了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通过非法获取不特定主体个人信息获利的行为,伤害了社会公众的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我们已深刻认识到自己错误行为,在此,我们诚恳地向社会公众道歉,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特此致歉。致歉人:石仕聪、何君 2024年3月8日

公告

本公司的股东及法人发生变更,原公司印鉴(法人章、财务章和公章)自2024年2月25日作废,本公司未刻印过

合同章或项目章。若任何人使用原公司公章、法人章或者其他印鉴与第三方发生交易,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与本公司无关。特此公告。
浙江金源管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对下列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详见清单),清单所列之债务已剥离至财政部,并经财政部授权委托给农行进行清收,请借款人和担保人及时向我行履行偿还欠款本息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4年3月8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2022年8月19日嘉兴海警局在乍浦码头查获一艘“河江海1”船,经查,该船载有煤炭3785.14吨,8月11日靠乍浦码头并卸货至乍浦码头堆场,船上及工作人员无法提供煤炭合法手续及凭证,且所有权属不明,目前该批煤炭已被嘉兴海警局依法扣押(已依法拍卖人民币5281350.36元)。

无主财物公告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六个月内到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虹滨路66号嘉兴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按无主财物处理,将依法拍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3-85282358。
嘉兴海警局 2024年3月8日

弃婴(儿童)公告

某女婴,2021年6月9日出生,2021年06月13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南津村黄墩路81号处。被丢弃时身裹一团红白相间的浴巾包裹着,身穿黄色的连体毛衫,随身有一张纸条写着出生日期。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4年3月8日

该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0571-63135576(63155817)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4年3月8日

无主财物公告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六个月内到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虹滨路66号嘉兴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按无主财物处理,将依法拍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3-85282358。
嘉兴海警局 2024年3月8日

无主财物公告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六个月内到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虹滨路66号嘉兴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按无主财物处理,将依法拍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3-85282358。
嘉兴海警局 2024年3月8日

无主财物公告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六个月内到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虹滨路66号嘉兴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按无主财物处理,将依法拍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3-85282358。
嘉兴海警局 2024年3月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泽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泽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泽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泽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	雄泰集团有限公司;应广祥,胡月梅;应正,朱山芳		5710.06464	0.00	5710.06464		
累计					5710.06464	0.00	5710.06464		

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定。另因主债务人超人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故利息计算截止至2023年4月19日。

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泽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3月8日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信息公告

特别提示:挂牌公告期满,若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交易中心组织网络竞价(一次报价)。通过网络竞价(一次报价)产生最高报价方,且最高报价不低于挂牌保留价的意向受让方确定为最终受让方;若意向受让方的最高报价低于挂牌保留价,则不成交,挂牌结束。
业务咨询电话:13823673061 卢女士;18824230930 陈女士

项目编号:YTQH24030004
项目名称:浙江曼德煤炭有限公司等5户不良资产包
转让底价:本项目没有保留价,保留价不公开
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
项目简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委托我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浙江曼德煤炭有限公司等5户不良资产包”。标的资产所在地为浙江省杭州市、金华市、绍兴市、衢州市。截至基准日2023年8月1日,浙江曼德煤炭有限公司等5户不良资产包总金额人民币186175888.22元,其中:本金人民币87157536.38元,利息人民币98767958.84元,代垫费用人民币250393.00元。具体转让债权金额以交割之日为准。(注:以上项目债权金额仅供参考,转让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债权的本金、利息、总额等具体债权金额最终以借款合同、生效裁判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件确定的为准。)

以上全部信息详情请登录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网站www.ytfae.com。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33楼。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杭州浙珏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1、债权情况:
杭州浙珏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从浙江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未偿重组本金	未偿重组补偿金及违约金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0.00	57638.18	/	唐安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	债务人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其对方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西省老窖雷风电一期二程两期1.5MW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采购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在643.66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债务人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其对方德国际物资有限公司在《华电宁夏海原风电(大咀)49.5MW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在1786.95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2	浙江森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85955.20	17568.23	0.00	唐安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		
合计			85955.20	75206.41	0.00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4年2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单户债权转让或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年3月8日,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钱经理 联系电话:0571-81106826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398号山南印5号楼B座5楼 邮政编码:310008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卢先生
杭州浙珏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3月8日

公告

2024年3月8日